

株环评〔2021〕1号

**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 
关于湖南星月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湖南星月装饰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“关于审批年产100吨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”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“关于《湖南星月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预审意见”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湖南星月装饰件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，利用公司位于醴陵市经济开发区横店产业园的闲置生产车间及仓库，进行汽车密封条生产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00m<sup>2</sup>，项目建成后，可达100t/a汽车密封条的生产能力。项目办公、辅助及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依托现有喷涂车间闲置区域新建1个密封

条生产车间（含2条汽车密封条生产线），配套建设相关环保治理设施。

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，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，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项目粉状原料称量在独立封闭称量库内进行；密炼、开炼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；硫化、接角废气收集后经1套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另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；外排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均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5、表6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、表2标准；厂区无组织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。

2、严格水环境管理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。近期建设区域污水管网未与醴陵市经开区横店产业园—C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接前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
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级排放标准后，外排入醴陵市经开区标准厂房配套建设的污水管网，经无名小溪汇入渌江；远期建设区域污水管网与醴陵市经开区横店产业园—C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接后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排放标准及C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后，进入醴陵市经济开发区横店产业园-C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3、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优化设备选型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严格固废环境管理。危险废物（废石蜡油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UV灯等）暂存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（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）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。

5、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预防措施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6、本项目不新增卫生防护距离。

三、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：COD0.046t/a、NH<sub>3</sub>-N0.007t/a、VOC<sub>S</sub>0.047t/a，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。

四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分局负责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醴陵分局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21日